

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宣传部
武汉市洪山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
武汉市洪山区总工会
共青团武汉市洪山区委员会
武汉市洪山区妇女联合会

文件

洪宣〔2018〕7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五届寻找“洪山好人” 活动的方案

各街乡，区属各委办局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，辖区各级文明单位、广大居民群众：

2014年以来，全区广泛开展寻找“100位身边好人”活动，

在千余名候选人中命名、表彰了 402 位“洪山好人”，通过榜样引领，打造道德高地，全区上下逐步形成了扬善崇德、群星璀璨的生动局面，得到社会广泛赞誉，形成了洪山品牌。

2018 年，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进一步提升洪山道德高地的文明形象，不断巩固文明创建成果，区委宣传部、区文明办、区直机关工委、区民政局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决定在全区范围内联合组织开展第五届寻找“洪山好人”活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类别设置

“洪山好人”分六个类别，即：“助人为乐好人”、“孝老爱亲好人”、“见义勇为好人”、“诚实守信好人”、“敬业奉献好人”、“创新创业好人”。每半年推评出 50 名“洪山好人”，年底评选出 10 名“感动洪山”人物。

二、推荐标准

“洪山好人”的基本标准是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武汉洪山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在日常工作、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品德高尚、事迹感人、群众公认。其主要事迹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：

助人为乐好人：长期或关键时候主动给他人无私帮助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，赢得群众赞誉。

孝老爱亲好人：模范践行家庭美德，孝敬父母，悉心照料体

弱病残的老人，在家人亲属有伤病、残疾等困难情况下，做到不离不弃、守护相助、患难与共。

见义勇为好人：关键时刻临危不惧，挺身而出，勇于维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。

诚实守信好人：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，坚持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，严格自律、履行承诺，享有较高的信誉。

敬业奉献好人：具有崇高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立足本职、业务过硬，干一行、爱一行，默默奉献、恪尽职守，事迹感人，群众颂扬。

创新创业好人：洪山地区创新型优秀团队领导者或创业企业经营管理者，具有创新创业激情与梦想；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的领军人物优先，自主创业典型人物优先；具有清晰的商业模式，创业年限1年及以上（特别优秀者可酌情放宽）。

三、活动程序

（一）全面启动

制发《关于组织开展第五届寻找“洪山好人”活动的方案》，公布评选标准、推荐办法、时间节点及有关事项，全面启动此项活动。

（二）组织推荐

本届依然采取群众海推为主、系统推选和街乡推选为辅的方式，自下而上进行推选，形成“群众推、群众讲、群众学”的良好氛围。

群众海推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广大群众参与第五届寻找“洪山好人”推选活动，鼓励辖区群众通过“文明洪山”微信公众平台及举荐热线电话推选。对入选 100 名好人的推荐者给予 100 元话费补助。

系统推选：区属各委办局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、辖区文明单位负责本系统的推选工作，在充分尊重民意的基础上由单位汇总后报送区文明办。

街乡推选：各街乡广泛发动社区、辖区各单位参与推选活动，在充分尊重民意的基础上由街乡汇总报送至区文明办。社区开设社区道德讲堂，定期宣传居民身边的好人好事，社区每半年从宣讲的好人中挑选出典型，向街道推荐参加“洪山好人”的评选。

各街道每半年推荐候选人不少于 10 人（天兴乡不少于 5 人），各系统每半年推荐候选人不少于 6 人，已被评选为往届“洪山好人”的不再重复申报。各街乡、各单位未推荐 1 名好人人选的，年终在文明创建考核中扣 2 分。请各街乡、各单位分别于 5 月 15 日、11 月 15 日前将 2018 年上下半年的候选人事迹材料报区文明办。

举荐热线电话：87678587，联系人：张庆芳、刘瑶，联系时间：正常工作日 8:30--17:30。

（三）审核公示

各单位、各部门对各种形式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，征求候选人单位、所在社区或行政村意见，同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

(计划生育、基层公安机关等，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，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须征求工商、税务部门的意见)，并以适当的形式在本人单位、所在社区或行政村进行公示一周后，报相关单位、部门党委(党组)同意后上报区文明办。

(四) 评选表彰

由上级宣传部门及文明办负责人，区委宣传部、区文明办、区直机关工委、区民政局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负责人以及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专家学者和媒体记者组成评审团，每半年召开一次评审会，评出“洪山好人”50名，年底评出第四届“感动洪山”十大人物，并在洪山宣传上公示一周，再适时进行表彰。

区文明委向百名“洪山好人”获得者颁发奖牌，发放500元奖金，在媒体上开辟专栏宣传好人好事，同时向武汉精神践行者、荆楚楷模、中国好人逐级推荐。对“感动洪山十大人物”颁发奖牌、奖金。

(五) 宣传关爱

继续做好先进典型的常态化宣传工作。运用基层宣讲、公益广告、文艺作品等形式，宣传展示模范先进事迹，组织“洪山好人”宣讲团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系列报告；在社区开辟“洪山好人”、“感动洪山十大人物”宣传栏，让群众以直观的形式感受身边榜样的力量；继续通过“文明洪山微信平台”、“洪山好人微信群”及长江日报、武汉晚报、武汉电视台、洪山宣传等媒体大力宣传

“洪山好人”的感人事迹，在辖区掀起学习热潮；利用《好人在身边——天天正能量》电视专栏，讲好“好人”故事；发挥“洪山好人”自治组织的作用，带领“洪山好人”开展各项公益活动，扩大“洪山好人”的宣传影响力。

坚持树立德者有得、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。要通过完善礼遇制度、提供志愿服务、发动社会捐助、协调慈善救助、走访慰问关心、健全信息管理等方式，切实将关爱帮扶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各项制度、措施落到实处，进一步彰显区委区政府对模范典型的关心与礼遇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公正公开。这次活动的组织参与情况将作为考核 2018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、文明单位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寻找“洪山好人”的重要意义，要本着对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，精心实施，确保评选工作公平、公正、有序推进，确保推荐上来的典型都能够叫得响、立得住，经得起群众检验。

2、坚持面向基层，深入发动群众。要把活动作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，作为洪山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抓手，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，坚持立足社区、企业、机关、学校等基层单位，深入挖掘、推荐群众看得见、摸得着、学得到的“身边人”。充分运用各级各类媒体、各种平台的特点和优势，通过微博、微信、微电影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“洪山好

人”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，使广大公民逐步由“参与推选”到“自觉学习”转变，促进洪山文明程度和道德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3、加强激励引导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在推荐“洪山好人”之前，评选表彰一批本单位、本部门的身边好人。要积极做好对生活困难身边好人的慰问和帮扶工作，结合实际提出行之有效的具体帮扶办法，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好人的关爱。鼓励各单位和普通群众，通过“文明洪山”微信公众号，实施候选人推荐、评选投票和事迹学习，评委会将逐步把候选人在新媒体中的相关指标表现纳入评比范围，利用新媒体手段助推做大“洪山好人”评选和其他工作。

附件：“文明洪山”微信公众号有关情况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洪山区委宣传部



洪山区文明办



中共洪山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



洪山区民政局



洪山区总工会



共青团洪山区委员会



洪山区妇女联合会



2018年4月11日

附：

“文明洪山”微信公众号



扫描并关注后，点击“洪山好人”菜单，进入“我荐好人”，填写信息即可实施推荐；后期，待候选人确定后，再另行通知，统一进入“我选好人”开展投票拉票活动。

